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05年

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

考生必读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年山东省 普通高校招生考生必读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必读 / 山东省教育招生
考试院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5

ISBN 7-209-03674-1

I. 2... II. 山... III. 高等学校-招生-简介-山
东省-2005 IV. 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5518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胶州市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2.25 印张 300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1.00 元

前 言

大学,是中学生心中的圣地。20 世纪以来,大学校园产生了我国最优秀的科学家、文学家与思想家。他们丰博的知识,闪光的才智,庄严无畏的独立思想和耿介不阿的人格操守构成了这块圣地独特的精神魅力。大学是理想的集散地,智慧的火花在此碰撞、闪烁、成长;大学是知识的海洋,古今历史和宇宙万物与你一起对话。科学与民主,是这块圣地不朽的灵魂。

高中毕业生无不对大学校园心驰神往,无不渴望早日步入这一神圣的知识殿堂接受精神的洗礼。路,就在你的脚下;开启知识殿堂大门的钥匙,就在你的手中。但如何使用这把钥匙,却很有学问、很有技巧。高考临近,时间有限,为不影响考生复习应考,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了解高考的政策规定、体检标准、高校专业设置和培养方向以及有关填报志愿的参考资料等,我们编写了《2005 年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必读》,以便为考生提供尽可能充足的信息。本书付印后政策规定方面如有变动,以正式颁布的为准。

愿广大读者从此书中获取有益信息,愿广大考生在金秋时节步入自己新的时代和新的生活!

编 者

2005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一、政策与规定	(1)
山东省 200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1)
考生守则	(7)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7)
山东省 2005 年普通高等院校艺术专业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9)
附件 山东省 2005 年普通高等院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考生成绩数据库结构	(12)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5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	(13)
附件一 2005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	(14)
附件二 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考生信息备案数据库结构	(16)
山东省 2005 年普通高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17)
附件 山东省 2005 年参加体育专业考试推荐表	(20)
山东省 200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办法	(21)
附件一 招生试点学校艺术特长生入选考生信息数据库结构	(22)
附件二 招生试点学校录取艺术特长生考生信息数据库结构	(22)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 2005 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工作的意见	(24)
附件一 山东省 2005 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专业类别及涵盖专业	(26)
附件二 山东省 2005 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单独招生数据库结构	(27)
山东省 2005 年普通高校招收有实践经验学生的工作意见	(28)
附件 山东省 2005 年实践生专业课考试成绩数据库结构	(29)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30)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32)
公安部所属普通院校招生身体条件要求	(36)
二、1991 年以来我国部分高等院校合并情况一览表	(37)
三、山东省 200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进程表	(44)
四、普通高校本科专业业务培养目标	(48)
五、统计资料	(66)
(一)2003 年普通本科院校第一志愿考生原始成绩分段统计表(文科)	(66)
(二)2003 年普通本科院校第一志愿考生原始成绩分段统计表(理科)	(78)
(三)2003 年本科提前录取院校投档情况统计表	(93)

(四)2003 年本科一批院校第一志愿投档情况统计表	(95)
(五)2003 年本科二批院校第一志愿投档情况统计表	(103)
(六)2003 年本科三批院校第一志愿投档情况统计表	(116)
(七)2004 年普通院校第一志愿考生原始成绩分段统计表(文科)	(121)
(八)2004 年普通院校第一志愿考生原始成绩分段统计表(理科)	(137)
(九)2004 年本科提前录取院校投档情况统计表	(156)
(十)2004 年本科一批院校第一志愿投档情况统计表	(158)
(十一)2004 年本科二批院校第一志愿投档情况统计表	(166)
(十二)2004 年本科三批院校第一志愿投档情况统计表	(181)

一、政策与规定

山东省 200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为做好 200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5]2 号)中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招生计划

预计今年全国有 1400 余所高等学校在我省招生,招生来源计划比 2004 年将有所增加。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均可在我省安排招生计划。高等学校在我省安排的招生计划经主管部门汇总核定、教育部审核备案后,应于 3 月底以前报送省招生办公室,由省招生办公室汇总后在考生填报志愿前向社会公布。各学校必须按国家下达的计划招生,已经公布的招生计划,录取中不得擅自变更。

安排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本科高等学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不平衡的问题。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校本科计划总数的 1%。凡有预留计划的高等学校,须将预留计划数报其主管部门备案。

二、招生章程

招生章程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有效形式,是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招生章程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自主制订。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有关规定对所属高等学校的招生章程进行审核。高等学校应于 5 月 1 日之前在本校网站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校招生章程。

招生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公办或民办高等学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专业培养对外语语种的要求,招收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级差、对加分或降分要求投档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及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高等学校应将本校的招生章程及招生计划于 3 月底前寄送省招生办公室,省招生办公室负责汇总、编辑各高等院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报名

(一)报名时间

4 月 7~9 日,逾期不再办理。对应届高中毕业生的报名工作,各市可视具体情况提前进行。

(二)报名地点

考生常住户口所在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

(三)报名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资格:(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2)高级中

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3)身体健康。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在校生;(3)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四) 报名办法

1. 报名时须交验以下证件:(1)高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的证明材料)。应届生由市教育局普(基)教科(处)核查认定,中学集体统一报名。(2)户口簿、身份证或军人证。(3)非应届生持单位或街道(村民委员会)报考介绍信,介绍信须注明:考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政治面貌、毕业学校及时间、所在单位意见等。(4)同等学力报考者,应由市教育局普(基)教科(处)核查认定身份,并提交中学以上教育部门考核证明。(5)在中国定居并具有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可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侨居留证”,到有关省招生委员会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2. 考生报名,需按规定缴纳报名、考试费。领取并认真填涂有关报名用表(卡),同时要签订《考试诚信考试承诺书》。

3. 报考科类分为文史、艺术文、体育、理工农医、艺术理等5类。考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报其中一类。报考艺术文的考生考试科目与文史类相同,报考体育类或艺术理的考生考试科目与理工农医类相同。考生无论选报哪一类,都可以在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6种外语中选考一种外语,并在报考时说明。

4. 借考。因公长期在外省的工作人员或其随身子女,确需在当地借考的,须由考生或其父母工作单位向户口所在地的省级招办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可在户口以外的省办理借考手续,参加考试。考生答卷的评阅及录取事宜由户口所在的省级招办处理。我省考生不能在省内跨市借考。凡借考考生必须于4月9日前报省招生办公室统一审批。

(五) 各市要严格做好考生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严肃查处“高考移民”问题,保障当地考生的合法权益。对为考生弄虚作假提供便利的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学校的工作人员,要给予相应的处分,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考生的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按鲁招委字[1997]8号文件《山东省1997年普通高校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实施意见(试行)》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应届高中毕业生由所在中学负责,其他考生由考生所在单位或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本人的现实表现。对受过法律处罚或违纪处分的学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1)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的。(2)道德品质恶劣的。(3)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五、体检

体检工作由县(市、区)招生委员会领导,县(市、区)体检小组具体组织,在县(市、区)体检站进行。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高等学校有关补充规定执行。考生体检时应按规定缴纳体检费。

报考军事、公安院校的考生于统考后录取前由省军区、省公安厅按军事院校、公安院校体检面试标准组织复检。复检及面试办法另文下达。体检过程中,考生的体检表应安排专人传递。非体检工作人员和考生不得接触体检表。

体检工作须于4月27日前结束。体检结果应及时通知考生。体检时考生如对体检结论有异议,提出复查要求,须经主检医师同意,体检站批准,可予复查。复查工作须于4月30日

前结束,逾期不予处理。体检结论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体检或复查后的结论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体检、复查的体检结果一律不作为录取依据。

各级招生办公室应对体检工作严密组织、细致服务,逐项审查落实,严防考生漏缺项目及结论不确切、不清楚的情况发生。

六、组建档案

应届高中毕业生的中学档案由考生毕业中学负责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组建,并于5月底以前统一集中到县(市、区)招生办。内容主要包括:(1)学年评语表;(2)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3)山东省中学生体育合格登记卡;(4)健康检查表;(5)毕业生登记表;(6)高中毕业生家庭情况调查表;(7)中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8)中学生政治思想品德等级考核表。非应届高中毕业生的人事档案一般应于报名时交县(市、区)招生办。考生被录取后由考生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到县(市、区)招生办领取密封的档案去高校报到。没有被高校录取的档案于当年底退回考生档案原在中学(单位)。

高考档案实行电子档案,它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内容主要包括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等)、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和考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考试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五部分,须与考生报考时所填涂确认的原始表(卡)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考生基本信息采集卡》、《考生档案、体检卡》由考生所在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组织考生填写,填写内容要保证与中学档案及考生本人情况相符。其中,会考成绩由中学组织填写,体育考核为《山东省中学体育合格登记卡》中最后结论;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等级,应届生由班主任负责按《中学生政治思想品德等级考核表》中评定等级填写,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负责填写;诚信记录由省招办根据考生考试违规情况提供给学校。《考生志愿卡》由考生本人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准确地填写。

七、考试与评卷

今年我省继续实行“3+X”考试方案,“3+X”中的“3”是指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3科,其中数学分文、理科试卷,外语听力计入外语科总分;“X”指综合科目,分文科综合(包括政治、历史、地理)和理科综合(包括物理、化学、生物)。语文、数学、英语3科由我省自行命题,其他科目由教育部命题。命题依据教育部公布的《200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大纲》进行。

“文科综合”和“理科综合”试卷满分各为300分,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全国统一文化考试时间:6月7日、8日(具体考试时间表另文下发)。

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按《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务工作实施细则》(鲁招办[2004]13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语文科实行网上阅卷,语文科考试的组织实施另文下达。报考外语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各市招生办公室组织的外语口试。口试内容与时间由各市自定。口试成绩于7月3日前报送省招生办公室。

考试是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各级招生委员会一定要加强考场管理,认真选派和培训监考工作人员,加强对考生的思想教育和考风考纪教育,采取得力措施,严肃考试纪律,确保考试顺利、有效地实施。各市要加大投入,确保今年我省全部考场实现电子监控。对高考中发现的违纪、舞弊案件,各市要高度重视,严肃对待,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统考期间,省招办将向各考点派遣统考检查员,因管理不善或监考人员不负责任造成考场纪律松懈、出现作弊行为的县(市、区),除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外,并于第二年取消设立考点的资格。

评卷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委派的评卷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招生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高等学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承担评卷工作任务的学校,要及早落实评卷场所,强化试卷的安全保密管理,做好相应的工作方案,进一步充实评卷队伍,按时完成任务,同时要加强对评卷教师的培训和管理,确保高考评卷工作质量。

考生的高考成绩于6月25日前以原始分数的形式公布。

八、录取批次及填报志愿

(一)录取分6批进行:提前批、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专科(高职)一批、专科(高职)二批。

提前批:军事、公安、航海类本科院校及专业,国际关系学院、外交学院、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等本科院校;军事、公安等专科院校及专业;艺术本科院校及专业。

本科一批:进入国家“211”工程的院校、教育部直属院校、部委属重点院校、部分省属重点院校、有7年学制专业的院校或专业;高水平运动员、体育本科院校及专业。

本科二批:一般本科普通院校及专业;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实践生本科院校及专业。

本科三批:普通高校的独立学院以及中外合作办学等以培养成本收费的本科院校及专业。

专科(高职)一批:所有本科院校的专科(高职)及省部属的普通专科院校;艺术、体育专科(高职)院校及专业。

专科(高职)二批:普通高校的独立学院以及中外合作办学等以培养成本收费的专科(高职),市属普通院校专科(高职),职业技术学院及独立设置成人高校专科(高职),电大普通班,民办高校专科(高职);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实践生专科(高职)院校及专业。

(二)填报志愿时间和办法。

1.6月27~29日,填报普通本科(含军事、公安专科)、艺术、体育专业、高水平运动员和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本专科志愿。

2.7月25~26日,填报普通专科(高职)志愿。

3.考生志愿卡分普通本科志愿卡,普通专科(高职)志愿卡,艺术、体育、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志愿卡。

4.普通本科志愿卡填报提前批、本科一批、二批、三批的文理科院校及专业。提前批可填报1个本科、1个专科和1个服从调剂志愿;本科一、二批可填报1个一志愿,6个平行二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志愿;本科三批可填报4个平行和1个服从调剂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均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

5.普通专科(高职)志愿卡填报专科(高职)一批、二批的文理科院校及专业。专科(高职)一批可填报1个一志愿、6个平行二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志愿;专科(高职)二批可填报1个一志愿、6个平行二志愿,专科(高职)二批不设服从调剂志愿,录取中也不进行调剂录取。每个学校志愿均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

6.报考艺术、体育院校及专业的考生,可以分别兼报文史类、理工农医类本、专科一批之后的院校及专业。

7.考生根据报考类别和层次,结合自己的考试成绩,参照《2005年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填报志愿指南》中招生专业计划和学校的招生章程进行志愿填报。

8.考生要按规定认真仔细地填涂《志愿卡》,字迹要清楚。

9.考生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进行填报,填报后须有本人签字确认。志愿一经确认,任何人不能改动。因考生本人填报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志愿确认单一式两份,一份交

考生保存,一份留县(市、区)招生办保存至年底。

10. 考生志愿信息由县(市、区)招办组织采集,志愿信息要按规定时间逐级上报省招生办公室。

各中学要根据今年招生工作的新特点,积极做好考生填报志愿的宣传工作,尊重考生选择,做好志愿报考的组织工作。

九、录取

我省今年继续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录取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省招生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参加。

录取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德、智、体全面衡量,以文化考试成绩为主,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

高等学校有关招生录取的具体要求,应事先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做到公开、透明。录取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在招生章程中对社会的承诺。

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办法,即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和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中,根据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比例向招生学校投档,由学校审查,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等学校自行确定,同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或不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等学校,省招生办公室有权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代为录取。

未经教育部批准,高等学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不应限制统考外语语种。对肢体残疾、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高等学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各高等学校要切实加强对预留计划使用的管理。在本校调整计划及预留计划的使用时应集体研究决定。高等学校不得随意降低录取标准指名录取考生,并负责处理因调整或预留计划使用不当而造成的遗留问题。严禁高等学校利用调整计划或预留计划巧立名目向考生乱收费。省招生办公室将对高等学校预留计划的使用加强监督和管理。

下列考生在录取时可以享受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要求:

(一)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号)评选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者,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二)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省级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或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竞赛范围以教育部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办法中公布的竞赛名称为准)一等奖以上者,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三)高中教育阶段见义勇为的学生,凡受市人民政府或省综治委表彰的,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10分之内的考生,可以向学校投档;受省人民政府表彰的,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20分之内的考生,可以向学校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见义勇为学生的认定以政府颁发的证书和新闻稿件为准。

(四)获省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劳模青年,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 20 分之内的考生,可以向学校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五)艺术特长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向所报考学校提供档案,录取与否由学校决定。

(六)烈士子女,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 20 分以内的考生,可以向学校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七)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八)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 10 分之内的,可以向学校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九)少数民族考生,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 10 分之内的,可以向学校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考生若同时具备上述几项享受加分或降分照顾条件,可选其最高项,不得重复计算。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享受加分或降分照顾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各报名点和招生办公室要认真验证各种证明材料。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考试资格以及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参与者的责任。

加强对录取场所的管理,净化招生环境。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录取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录取期间,除招生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不得进入录取场所。

高校录取的新生,省招生办公室在录取新生名册上盖章后寄送高校,由高校据此签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由高等学校通过邮政部门直接寄发给考生,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扣压新生录取通知书。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办理户籍迁移、人事档案和报到注册等手续;高等学校凭录取通知书和省招生办公室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办理新生入学及户籍登记等手续。

精心组织安排录取工作,确保高校按时开学。录取工作结束后,高等学校要尽快组织新生报到。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等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对未经高等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等学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含考生号)汇总后,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 20 天之内报送省招生办公室。高等学校还要进一步加强新生入学资格的审查工作,在新生报到注册时,要按照考生中学档案和考生电子档案认真严格审查,做到准考证、录取通知书、户籍证明和本人照片材料相一致,凡不一致者,不得注册,要及时查明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省招生办公室。高等学校开学后,要对新生进行体格复查和“指纹”复核,若发现新生体检不合格或替考、冒名顶替入学者要坚决予以清退。

根据教育部规定,常规录取工作结束以后,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层次招生不再进行补录。省内部分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电大普通班及民办高等学校等专科(高职)院校如生源不足,省招生办公室将重新公布生源不足的学校名单和计划缺额情况,由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招办重新填报志愿,省招生办公室组织办理录取手续。

十、其他几种类别招生

艺术、体育、高水平运动员、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实践生、保送生等招生录取办法另文下达。

考生守则

1. 考生在报名时应认真阅读《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的有关内容,同意后签字。
2. 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3. 凭《准考证》和市级考试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
4. 考生入场,除 2B 铅笔、书写蓝(黑)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外(其他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5. 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等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核验。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号等栏目,并在答题卡姓名处按手印。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答题卡无效。
6. 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7. 语文、数学、综合科开考 15 分钟后不准入场,外语科开考前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开考一小时后方可交卷出场,提前交卷出场的考生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必须到考点指定地点休息,考试结束铃响后方可退出考点。
8. 各科目第Ⅰ卷的答案需用 2B 铅笔填涂在答题卡上,语文科第Ⅱ卷的答案需用 0.5mm 黑色签字笔书写在答题卡上,其他科目第Ⅱ卷的答案可用蓝(黑)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书写在试卷上。必须在试卷和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9. 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10. 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11. 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按草稿纸、试卷或答卷、答题卡自下而上的顺序排放好,坐在座位上不动,等候监考员将试卷收好。无误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离开考场。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 一、考生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 (一)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

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一)故意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作弊行为。

(十)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十一)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十二)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十三)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十四)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三、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四、考生以作弊行为非法获得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取得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五、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山东省 2005 年普通高等院校 艺术专业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山东省 2005 年普通高等院校艺术专业招生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印发〈2005 年普通高等艺术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精神,加强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公平、公正地选拔新生。现结合我省的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报名

(一)报名条件

考生必须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普通高中及中等艺术学校的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健康。

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二)报名时间

1 月 5~6 日。

(三)报名办法

应届高中毕业生持县(市、区)以上会考部门审查盖章的学校介绍信、身份证;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持新生录取简明登记表、学校介绍信、身份证;社会青年持街道(乡、镇)介绍信、在职职工持单位介绍信,同时携带身份证、学历证书到户口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报名。

年龄不满 16 周岁的可用户口簿代替身份证。

县(市、区)招办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县(市、区)招办对报名考生按省招办的统一要求进行信息采集并办理《山东省 2005 年普通高校艺术专业招生专业考试准考证》(简称《准考证》)。《准考证》加盖公章并塑封。考生报名信息于 1 月 10 日之前上报省招办计划信息科。

考生持身份证、《准考证》参加艺术专业考试。两证不全或不一致者不准参加考试。

二、科类

2005 年我省艺术类专业不再按美术类、音乐类划分,改成艺术文、艺术理两类。省内院校兼收艺术文、艺术理的专业,要按艺术文、艺术理编两个专业代号,分别列招生计划。科类代码分别为艺术文 3,艺术理 7。

三、专业考试、评卷

(一)省外院校

1. 省外院校艺术专业考试由招生院校组织实施。凡要求在我省进行专业考试的院校需经我省招办批准同意,考试内容及考试时间由招生院校与有关市招办商定。专业考试时间从 2005 年 2 月 16 日开始,至 3 月 15 日前结束。每个院校最多选择两个承办市进行专业考试。未经山东省招生办公室同意在我省招生的院校我省不接受其招生计划。

2. 统一设置考点。为规范对艺术专业招生考试管理,维护普通高校艺术专业招生的严肃性,为招生院校和广大艺术考生服务,2005 年我省继续在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临沂市、滨州市设立省外院校艺术专业考试考点。省外院校在我省组织的艺术专业考试由省招办统一领导,考点所在市招办具体承办。各承办市招办要按省招办制定的《2005 年省外院校艺术专业招生在山东境内进行专业测试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要把专业考试与文化考试同样对待,严肃考风考纪,严格考试程序。考试期间省招办将对各考点进行检查。

3. 2005 年对省外院校来我省组织艺术专业考试实行网络管理。省招办发给各院校的密钥文件(即密码)作为招生院校的身份认定,没有省招办发给的密钥不安排考试。各院校要注意密码保密,不得外传,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校方承担。

4. 在山东考点组织专业考试的院校,要按教育部的规定向山东招办提交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要和有关市招办签订专业考试协议书,协议的内容要具体,责任要明确;要派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廉洁自律的教师来山东考点主持考试工作;派来山东签订协议、主持考试的工作人员要持学校的介绍信、身份证、工作证及省招办发给的密钥;凡委托非本校人员来山东签订协议或主持考试的,一律不予接待;报送考试信息、报名、安排考场、打印院校准考证一律使用山东省招办开发的程序软件。考试结束后,承办市将各校考生信息交招生院校。

(二)省内院校

1. 省内院校艺术专业招生专业考试及评卷由招生院校单独或联合组织实施。为使考试及评卷工作公正、公平,各院校要推广外请考评员和院校之间交换评卷的办法。

2. 省内院校艺术专业考试分三批进行。

一批院校: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石油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山东师范大学、青岛大学等 8 所本科院校。1 月 18 日开始,1 月 26 日结束。个别不能按时结束的专业,可向后顺延。

二批院校:省内其他本科院校。1 月 27 日开始,2 月 3 日结束。

三批院校:省内专科层次学校。3 月 16 日开始,3 月 20 日结束。

既招本科又招专科的院校,其专科的专业考试应随同本科的专业考试一并进行。

省内院校使用省招生办编制的程序软件进行报名和考试。考生报名结束后省招生办在网络上提供全省考生的基本信息。各校可通过密码下载考生信息。

(三)报合格考生名单

评卷结束后,省内院校要将考生分专业按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招生计划数,本科按 1:3.5、专科按 1:5 的比例确定专业考试合格考生名单,向考生发放《山东省 2005 年普通高校艺术专业招生专业考试合格证》(简称《合格证》),《合格证》中要注明专业成绩和名次,确保 4 月 6 日前让考生收到,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省外院校要按教育部的要求,严格控制合格证的发放数量,确保生源质量。

2005 年我省采用网络报送艺术专业考试成绩,各招生院校要按省招办提供的《山东省 2005 年普通高等院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考生成绩数据库结构》(见附件,简称《数据库结构》),分专业将合格考生的相关项目录入后,省外院校于 3 月 31 日前、省内院校于 3 月 8 日前以 WEB 方式报送至省招办计划信息科(网址、密码等另行通知)。

各招生院校向省招办报送的合格考生数据库,必须按《数据库结构》的要求,完整填写全部字段。否则,省招办将拒绝接收。

凡不向我省报送考生专业成绩的院校,我省不允许招生。

四、文化考试

考生持招生院校所发的《合格证》于 4 月 7~9 日到户口所在县(市、区)招办办理报考类别确认和文化考试报名手续。艺术文考生参加文史类、艺术理考生参加理工农医类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艺术文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是否作为录取依据,由招生学校根据专业要求确定。

根据教育部的规定,自 2006 年起数学成绩将在录取时全部计入文化考试成绩总分。

五、填报志愿

艺术类考生填报志愿的时间,随同普通文、理科填报志愿的时间一并进行。

考生志愿信息卡设艺术本科提前批、艺术本科一批、艺术专科(高职)批三个志愿栏。艺术本科提前批设一个学校志愿,填报部属院校、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211 工程院校或省内的山东师范大学、青岛大学;艺术本科一批设两个顺序学校志愿,填报其他省内、外本科院校;艺术专科(高职)批设两个学校志愿,填报省内、外院校专科(高职)专业。

考生填报志愿时,只能填写已参加专业考试且取得《合格证》的院校。考生要根据省招办公布的《2005 年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填报志愿指南》准确填涂所报院校及专业代号。考生填报志愿结束后,各市招办于 6 月 30 日前将考生志愿信息报送省招办计划信息科。

兼报普通文、理科的艺术类考生,可再填报普通文科或理科志愿(本科限报普通文、理科的二、三批本科院校,专科限报普通文、理科的二批专科院校)。

六、录取

1. 分艺术文、艺术理确定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省外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的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由招生院校自行划定;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的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由招生院校在山东省艺术类专业最低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 20 分之内,分专业划定;其他招生院校的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由省招办统一划定。

2. 今年我省继续实行远程网上录取。艺术类招生录取分三批进行。录取时间安排为:艺术本科提前批和艺术本科一批在提前批依次进行;艺术专科(高职)批与普通文、理科专科(高职)一批同时进行。

3. 省外院校录取。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按考生志愿全部投档,其他院校按考生志愿和专业考试成绩分专业将最低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一次性全部投档,录取与否由招生院校确定。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负责。

今年将实行文化成绩与专业成绩关联投档的办法,凡考生无专业成绩的志愿均不予投档。

4. 省内院校录取。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两所院校,省招办根据考生志愿全部投档,学校划定文化分数线;其他招生院校,省招办根据考生志愿和文化分数,分专业按招生计划 1:1.5 的比例向招生院校投档。招生院校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对文化分数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或按文化分数 70%、专业分数 30%之和排序录取,或按文化分数排序录取,但招生学校要预先向社会公布。

5. 录取时各院校要在每批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录取任务并按时向省招办提交录取信息。逾期视为全部录取,由此造成的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负责处理。

6. 新生录取通知书依据已办理了录取手续的考生名单,由招生院校签发,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负责处理。

七、高等艺术院校招收免试生工作按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加强领导

各招生院校要加强对艺术招生工作的领导,成立专门班子负责处理日常招生工作。要根据本工作意见精神制定详细的招生考试实施细则。要规范专业考试的工作程序、严肃考风考纪,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认定作弊的考生,各招生院校要没收其《准考证》和作弊媒介,连同《2005 年普通高校艺术专业招生考试考场记录表》报送省招办,取消其当年的艺术专业考试资格。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认真执行招生政策,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廉洁自律,秉公办事,公平、公正地选拔新生。